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豫财企〔2016〕104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

####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

移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政府国资委反映。

附件：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供一业”是指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和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我省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包括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和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实际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气）和物业管理项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指对“三供一业”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基本实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其他机构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

企业不再承担“三供一业”费用的目标。

**第三条** 按照“企业责任主体、政府适当补助、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好所需资金，支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三供一业”补助资金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补助范围：

(一) 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在2016年1月1日以前已实现分离移交（简称先期移交）的“三供一业”，以及以后实施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

(二) 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在2015年1月1日以后实施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

(三) 非中央下放的省属国有企业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实施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

**第六条** 非中央下放的省辖市级及以下地方国有企业实施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助，补助办法由本级财政部门制定。

中央下放企业和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资金补助方法按如下公

式计算：

补助金额 =  $\Sigma$  ( “三供一业” 分项目户均改造费用标准  $\times$  改造居民户数  $\times$  补助比例)。其中：

(一) 分项目户均改造费用标准：供水 0.58 万元、供电 0.92 万元、供热（气）0.95 万元、物业管理 0.75 万元。

(二) 改造居民户数：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改造居民户数按照实施政策性破产政策时核定的职工人数（含离退休人员）历史数据折算，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和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改造居民户数按照实际情况核定。

(三) 补助比例：1、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和中央下放其他企业补助比例依据中央财政实际拨付金额比例确定；2、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的补助比例为 50%。

###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申请是指省直部门（单位、机构）为所属企业（含中央下放企业）申报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以及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中央下放企业情况，申请的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

中央下放企业应提供属于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或中央下放其他企业范围的证明材料。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真实性由申报的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省直部门（单位、机构）和省辖市、直管县（市）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河南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分离办社会职能组上报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本年度分离移交工作计划和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

涉及中央下放企业的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数据及资料：

（一）2016年之前实施先期移交的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基本情况及涉及的“三供一业”分项项目情况（附件1）。

（二）列入当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计划的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基本情况及涉及的“三供一业”分项项目情况（附件2）。

（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于2015年度实施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涉及的“三供一业”分项项目情况（附件3）。

（四）列入当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计划的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涉及的“三供一业”分项项目（附件4）。

（五）相关企业属于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或中央下放其他企业范围的证明材料。

涉及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的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应包含列入当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计划的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及涉及的“三供一业”分项项目（附件5）。

提交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的最后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底。

**第九条** 省直部门（单位、机构）和省辖市、直管县（市）可根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完成情况，随同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

涉及中央下放企业的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数据及资料：

（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完成情况。

（二）已完成分离移交的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基本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附件 6）。

（三）已完成分离移交的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名单基本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附件 7）。

涉及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的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应包含已完成分离移交的非中央下放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附件 8）。

提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的最后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底。

**第十条** 各单位、地区在上报资金申请文件和资金清算报告时，应按照“不漏、不重、不错”的要求准确申报，如实填写本办法附表所列“三供一业”情况表。对于因漏报、重复申报或统计错误等问题产生的责任，由相关市（县）或所在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河南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核查后，

于每年4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和审核意见函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领导小组分离办社会职能组审核意见向财政部申请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和省级补助预算安排情况，办理与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和省属企业的资金拨付与结算事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中央补助资金规模和补助申请情况及分离移交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为确保政策目标实现，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期内，省财政每年按照不超过任务金额的90%预拨，并按规定经清算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对未完成分离移交任务的，必要时相应扣回资金；对完成分离移交任务的，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 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年度如有结余，可按预算管理办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可以将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统筹使用，并根据当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具体实施方式合理确定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法和拨付方式。



**第十七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和有关省直部门应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组织企业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对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注意收集整理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文件和影像资料，为核查和监督等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管机制，可以根据本办法商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要求。

**第二十条** 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整体搬迁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先期移交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情况表

2. \_\_\_\_\_年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情况表

3. 2015 年中央下放其他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4. \_\_\_\_\_ 年中央下放其他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5. \_\_\_\_\_ 年非中央下放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6. \_\_\_\_\_ 年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7. \_\_\_\_\_ 年中央下放其他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8. \_\_\_\_\_ 年非中央下放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附件1

## 先期移交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情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个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隶属关系划转地方时间	划转时核定职工人数(含离退休人员)	当前主管企业或单位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注：企业名称按照执行政策性破产政策的主体企业名称填列。

## \_\_\_\_年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个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隶属关系划转地方时间	划转时核定职工人数（含离退休人员）	当前主管企业或单位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注：企业名称按照执行政策性破产政策的主体企业名称填列。

## 2015年中央下放其他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隶属关系划转 地方时间	划转时企业 名称	所属企业集团 (一级企业) 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单位、机构) 名称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附件5

## \_\_\_\_年非中央下放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所属企业集团 (一级企业) 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单位、机构) 名称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附件6

\_\_\_\_年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个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隶属关系划转地方时间	划转时核定职工人数 (含离退休人员)	当前主管企业或单位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申请数)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清算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注：企业名称按照执行政策性破产政策的主体企业名称填列。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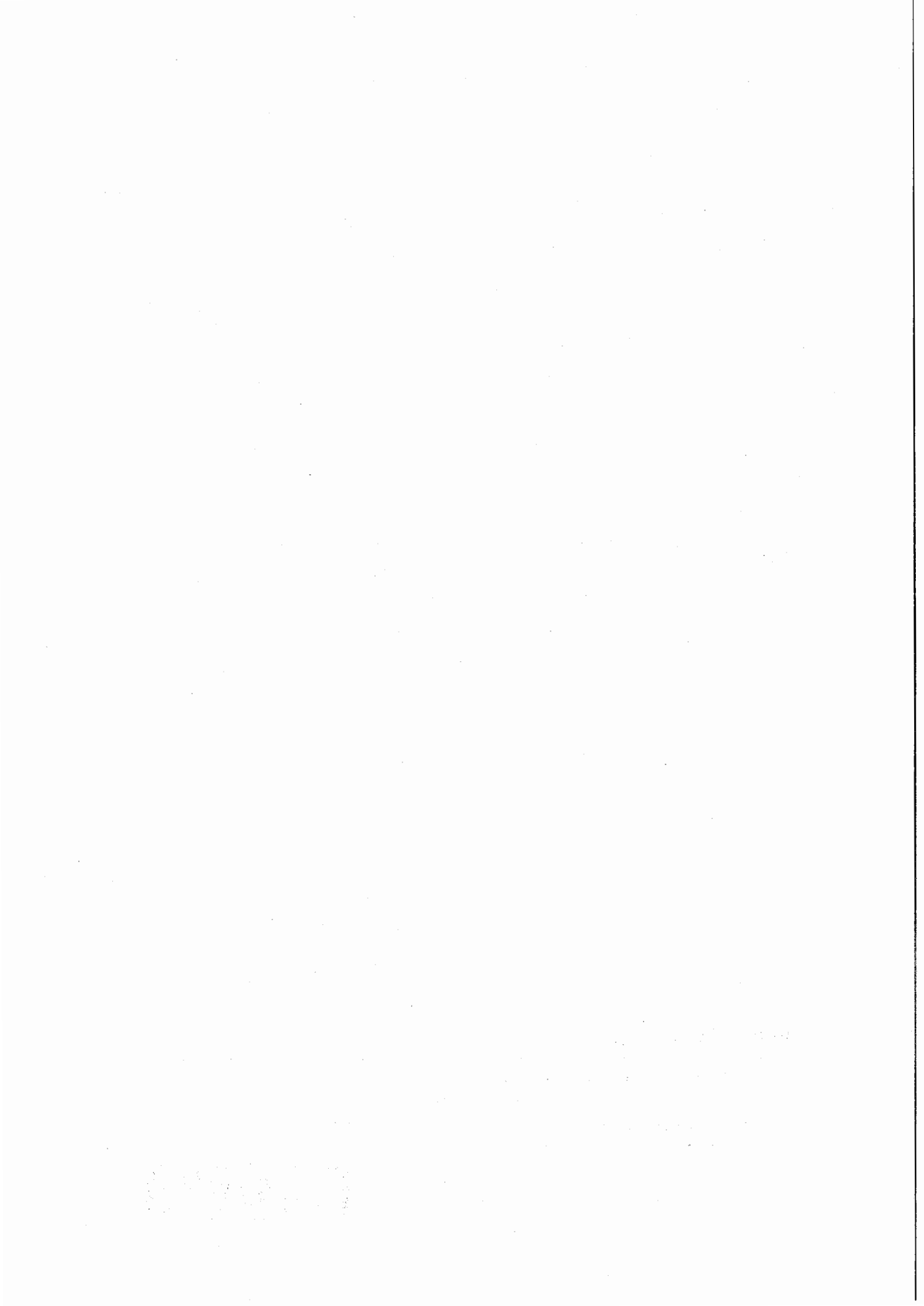
\_\_\_\_年中央下放其他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表单位：

单位：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隶属关系划转 地方时间	划转时 企业名称	所属企业集团 (一级企业) 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单位、机构) 名称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申请数)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居民户数(清算数)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物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

